|  |
| --- |
| wj3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 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  文号：长开卫医罚字[2021] 010 号  被处罚人：长沙市开福区洪山街道朝阳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5243010568032119X5 法定代表人：李赟 身份证号码：430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 性别：女 民族：汉族 住址：长沙市\*\*\*\*\*\*\*\*\* 联系电话：135\*\*\*\*\*\*\*\* 地址：长沙市开福区洪山街道朝阳月湖大市场C区22栋  本机关依法查明　你（单位）于2020年6月5日在于2021年6月28日在长沙市开福区洪山街道朝阳街道月湖大市场C区22栋的长沙市开福区洪山街道朝阳社区卫生服务站存在：使用1名未取得处方权的医师单独开具处方的，未给患者造成伤害，且此前未因此类事件受到过行政处罚。  以上事实有 1、《现场笔录》1份；2、现场照片2张；3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（副本）》复印件1份；4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、副本复印件各1份；5、11张西药处方笺复印件1份；6、李赟《询问笔录》2份、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7、卫生监督意见书1份；8、李\*\*医师资质证明复印件1份；9、李\*\*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（版本号:8.0.2.3）信息验证打印件1份；10、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查询打印件1份 为证。  你(单位)违反了《处方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七条 的规定，现依据《处方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的规定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予以你(单位） 1900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 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　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亭支行　。 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 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　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　或 长沙市开福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 长沙铁路运输法院 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长沙市开福区卫生健康局  2021 年 7 月 16 日 |
| 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 |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